

(上接A29版)

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和协议。

②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发行上市场所、具体申购办法、公司股东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等事项。

③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审核的申报事宜。

⑤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⑥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⑧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2009年5月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②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为:5年期公司债券发行不超过3亿元;7年期公司债券发行不超过7亿元。

③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持有人逾期不兑付则不另计利息。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商定。

④公司债券配售的安排

本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⑤回售或赎回

本公司债券发行不设回售或赎回条款。

⑥还本付息的安排

本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⑦担保方式

本公司债券发行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⑧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⑨发行方式

本公司债券的发行采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式进行。

⑩发行时间安排

本公司债券的发行自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发行完成。

⑪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⑫在出现触发条件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着重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负责人不得离任。

⑤公司在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后,上述限制性措施将自动解除。

⑥公司拟继续或继续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相关部门、保荐人(主承销商)。

⑦公司债券发行的担保情况

2010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476号文核准,本公司债券发行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

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太原煤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2、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太原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3、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其中,5年期品种不超过3亿元,7年期品种不超过7亿元。

4、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认购单位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认购单位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5、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及7年。

7、债券利率或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持有人逾期不兑付则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8、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未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太原煤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首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公司债券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信用评级出具每12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12个月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发行对象

①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②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采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式进行。

15、承销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发行费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8%。

⑤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①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2010年11月2日

②预计发行日期 2010年11月4日

③网上申购 2010年11月4日

④网下申购 2010年11月4日-2010年11月8日

⑤预计上市日期 2010年11月

本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⑥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太原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联系人:刘恩孝

电话:0351-6019365

传真:0351-6199887

2、担保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任福耀

联系人:董喜贵

电话:0353-7081988

传真:0353-7071144

3、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主办人:单晓蔚、崔学良

经办人:万军、左刚、胡映雪、李微、杨斌

联系电话:010-5902657

传真:010-59026602

4、副董事长兼总裁及分管机构

①副董事长兼总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经办人:刘铁、胡涛、刘洋

联系电话:010-6308151 / 63081063 / 63081062

传真:010-63081061

5、开证保证金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华国际商务街1号泰利明苑A座2层4层

法定代表人:高坚

联系人:李臣刚

电话:010-58199782

传真:010-58199780

6、分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经办人:刘婷婷

联系电话:021-50586600-8575

传真:021-58201342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经办人:孙恬、罗东

联系电话:021-61356530

传真:021-61356530

8、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滨河大道4010号民生金融中心42层

法定代表人:张锦伟

经办人:王万、张杨、赵鑫

联系电话:0755-83716870

传真:0755-83704574

5、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签字律师:宋颖、孙莹

电话:010-52019988

传真:010-65612322

6、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刘昊、刘志红、于玮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7、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林心平、张飞、王军

电话:010-66216006-827

传真:010-66212002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前

9、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贸中心支行

账户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10、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11、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担保事项

三、担保事项

四、担保事项

五、担保事项

六、担保事项

七、担保事项

八、担保事项